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 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,并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: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董事会办公室召开,会议由董事 长主持召开,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,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,符合 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》等有关规定,同意公司于本议案通过之日起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 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

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,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保护投资者权利,根据《公 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》的规定,同意公司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站支行、浙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开设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, 用于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; 并授权公 司董事长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《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!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